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海外監管公告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 持續督導年度報告書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如下公告已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0年3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劉堯功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廷美先生、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胡湘先生及潘英麗女士。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91 号）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首次公开发行 5,172,164,2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初始发行”），实际发行 5,172,164,2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44,6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00,055 万元。2020 年 1 月，邮储银行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 775,824,000 股 A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超额配售发行”），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50 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6,70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20,543 万元（不包括超额配售发行申购资金于冻结期间所产生的利息收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邮储银行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邮储银行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联席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	联席保荐机构已与邮储银行签订《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国际金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联席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邮储银行业务情况,对邮储银行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邮储银行相关资料,2019年度邮储银行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联席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19年度邮储银行及相关当事人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联席保荐机构检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履行情况,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成员对邮储银行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邮储银行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联席保荐机构督促邮储银行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详见“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	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详见“二、对上市公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的承诺进行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联席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	经核查，在持续督导期间，邮储银行未发生该等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关注募集资金使用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是否一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联席保荐机构对邮储银行 2019 年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并将相关文件内容与对外披露信息进行了对比。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活动，依法公开对外发布各类信息披露文件，确保各项重大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邮储银行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佳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5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勇

谢民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月【】日